关于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郑明略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70 号

郑明略:

你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巨轮智能")持股 5%以上股东,在 2012年7月至 2016年4月14日期间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,486.66万股,占巨轮智能总股本的5.46%。你在减持巨轮智能股份比例达到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,且未停止买卖巨轮智能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 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8日